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15-091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及公司相关治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依法对有关《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进行表决，涉及人员聘任事宜必须在新公司依法成立后，应当由新公司董事会届时合规决定。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 年 12 月 8 日 上午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老大楼写字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增选崔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增选王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增选欧阳红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增选姚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提出，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2、 特别决议议案：第 1 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6 项议案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部分议案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根据股东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的联合提案，拟将新华百货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修改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将新华百货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修改为“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

包括独立董事 5 名。”

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及选举产生新董事。

为确保有关审议表决结果符合审议修改通过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5 名”，避免出现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按照股东提案的先后顺序依次审议相关各项议案，新董事的选举产生必须以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被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

现就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关于章程修改及选举相关议案审议表决事项，明确规定如下：

若拟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公司董事会人数的规定（包括独立董事），则拟后续审议的《关于增选崔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增选王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增选欧阳红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选姚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4 项关于选举公司新董事议案中，若有任意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表决结果将因与《公司章程》相应规定抵触而当然不产生法律效力，相应增选董事不当选，公司董事会维持现有董事成员不变。

五、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85	新华百货	2015/11/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六、　会议登记方法

（一）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代表，凭个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受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四）登记地点: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登记时间：2015 年 12 月 3 日——12 月 7 日（法定工作日）。

七、　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街 2 号（新华百货老大楼写字楼 7 楼）。

邮政编码：750001

联系人：李宝生　李丹

联系电话：0951－6071161

传真：0951－6071161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0 日

- *报备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关于股东提请召开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选崔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增选王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增选欧阳红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增选姚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